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北忠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0	0	3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查阅涉及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所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支撑材料。具体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发表了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2018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

更、核销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8月22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发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

（五）2019年10月9日，对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2019年11月22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七）2019年11月22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更换董事、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在上述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本人都没有发表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中随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证券管理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经验，对公司董

事选任、董事高管绩效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公正客观的意见，有效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的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独立客观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协助公司推动合规体系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胡北忠

2020 年 3 月 27 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强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0	0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查阅涉及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所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支撑材料。具体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发表了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2018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核销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8月22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发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

（五）2019年10月9日，对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2019年11月22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七）2019年11月22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更换董事、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在上述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本人都没有发表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中随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证券管理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利用自身专

业优势与经验，对公司年报审计、财务管理、内控管理、董事选任等方面提出了公正客观的意见，有效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协助公司推动合规体系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王 强

2020 年 3 月 27 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瑞彬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0	0	3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查阅涉及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所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支撑材料。具体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发表了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2018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核销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8月22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发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

（五）2019年10月9日，对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2019年11月22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七）2019年11月22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更换董事、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在上述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本人都没有发表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中随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证券管理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7月31日—8月1日，本人们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经验，对公司战略发展制定、项目拓

展、董事高管绩效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公正客观的意见，有效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协助公司推动合规体系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张瑞彬

2020 年 3 月 27 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0	0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查阅涉及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所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支撑材料。具体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发表了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2018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核销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8月22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发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

（五）2019年10月9日，对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2019年11月22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七）2019年11月22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更换董事、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在上述发表的各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本人都没有发表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中随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证券管理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5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利用

自身专业优势与经验，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项目拓展、年报审计、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公正客观的意见，有效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协助公司推动合规体系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张志康

2020 年 3 月 27 日